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2940299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7月19日

商 标



本草菁微

申请人 北京菁微上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289号院2号楼9层904

代理机构 北京汇知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市场情报服务；市场营销研究；市场营销；人员招聘；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；寻找赞助；商业审计；商业管理咨询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